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11號

原告 王泓翔

被告 謝宗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5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
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煜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